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聯合公告

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後

要約期結束及該等要約結果；及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1. 緒言

茲提述：(a) 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 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b)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中宣布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首個截止日期公告」)；及 (c)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當中宣布 (其中包括) 強制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經更新指示時間表 (「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首個截止日期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要約期結束及該等要約結果

截至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收到398,004,265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已提呈接納要約股份」),其中394,262,665股要約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已提呈接納無利害關係股份」)。尤其是:

- (a) 355,452,515股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現金選擇,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4.10%,其中351,710,915股要約股份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接納,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約87.13%。
- (b) 42,551,750股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股份選擇,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88%以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約10.54%,全部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要約股份(「無利害關係股份」)。
- (c) 已提呈接納要約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6.98%。
- (d) 已提呈接納無利害關係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6.73%以及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97.68%。
- (e) 1,639,300份已歸屬購股權有效提呈接納已歸屬購股權要約,佔已歸屬購股權總數的約99.997%。
- (f) 7,839,453份未歸屬獎勵有效接納流動性安排,佔未歸屬獎勵總數的約95.64%。

於要約期內有效提呈接納股份選擇的要約股份數目少於股份選擇上限。因此,將不會應用按比例下調機制,且股份選擇持有人將以存續股份結算其有效提呈接納股份選擇的所有要約股份。

緊接要約期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控制或指示1,071,328,99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72.64%。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亦無借入或借出涉及股份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考慮到已提呈接納要約股份(並於其悉數結算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1,465,591,656股股份,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99.36%。有關398,004,265股要約股份(即已提呈接納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將導致要約人持有394,262,665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的約97.68%。

### 3. 結算

該等要約的結算將根據綜合文件中所列條款進行。尤其是：(a)就現金選擇及已歸屬購股權要約而言，不遲於以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香港時間)(以較後者為準)：(i)要約無條件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ii)收到相關該等要約的已完成及有效接納的日期；(b)就股份選擇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後14個營業日內(香港時間)；及(c)根據流動性安排，按照現有授出條款及條件於各歸屬日期後的曆月的首個曆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香港及盧森堡時間)，要約人將支付代價。

### 4.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誠如首個截止日期公告及更新公告所述：

- (a)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有權行使並將行使根據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強制收購權，並將本公司私有化。
- (b) 要約人將根據細則第18條向剩餘股東(即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仍持有要約股份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藉以按與股份要約下現金選擇相同的條款(即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34.00港元)強制收購所有剩餘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要約期內已有效提呈供接納股份要約，或由LOG或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惟有關結算的情況除外，其將在強制收購通知中進一步載述(即強制收購)。
- (c)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的通知寄發記錄日期已設定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本公司少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選擇不再可供接納。

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向於通知寄發記錄日期的所有剩餘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以強制收購所有剩餘股份。

於要約期內已就股份要約的接納提呈接納其所有要約股份但仍接獲強制收購通知的少數股東，可忽略就其要約股份(將根據其已接納的股份要約條款結算)接獲的強制收購通知。

一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2個月通知期(「強制收購通知期」)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下現金選擇相同的條款(即每股剩餘股份以現金34.00港元；強制收購通知所載結算方式除外)收購剩餘股份，除非盧森堡或香港具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接獲於強制收購通知期內提出的申請後作出相反的命令。因此，通知截止日期(即強制收購通知期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重要提示：**於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根據強制收購通知進行的強制收購適用於剩餘股份，並應使剩餘股份負有產權負擔。

- (a) 任何已接獲強制收購通知但在通知寄發記錄日期後將全部或部分剩餘股份(「已售剩餘股份」)售出或轉讓予新承讓人(「新承讓人」)的剩餘股東，應立即將強制收購通知送交，或告知強制收購通知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http://group.loccitane.com))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b) 任何新承讓人(無論是登記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應注意，概不寄發新的強制收購通知予新承讓人，且新承讓人將收購已售剩餘股份，強制收購及剩餘的強制收購通知期(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結束)須適用於已售剩餘股份。

重要提示：釐定資格日期(即釐定剩餘股東在強制收購項下收取款項的權利(及可領取付款的剩餘股份數目)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因此，付款將根據股東及其於釐定資格日期在香港股份名冊所示的相應持股狀況計算。

重要提示：為收取強制收購的付款，就登記持有人而言，應將與領取付款的該剩餘股份數目相對應的所有權憑證及付款領取表格(將載於強制收購通知)(統稱「付款領取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付款將於：(i)通知截止日期；及(ii)收到剩餘股份相對應的付款領取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以平郵郵寄以港元計值的支票方式作出。

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而言，付款將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閣下應聯絡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遵照領取付款的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仔細閱讀強制收購通知。

## 5. 停止買賣及撤回上市地位

誠如更新公告所述：

- (a)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停止股份買賣，直至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為止。
- (b) 於通知寄發記錄日期後，為釐定強制收購下剩餘股東的資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釐定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任何人士如欲將股份過戶登記於香港股份名冊，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憑證一併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起，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進一步獲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
- (c)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若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重要提示：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 6. 預期時間表

為方便參考之用，下文已重述更新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布。下文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停止買賣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釐定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釐定資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根據強制收購轉讓剩餘股份予要約人及強制收購完成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就登記持有人而言，向剩餘股東寄發支票以支付有關彼等於 強制收購項下就剩餘股份的付款 .....	於(i)通知截止日期；及 (ii)收到相對應的付款領取文件 (請參閱強制收購通知)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
(例如：倘付款領取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則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前 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發予剩餘股東)	

## 7. 該等要約熱線已停用

該等要約熱線現已停用。

有關強制收購行政及／或程序方面的查詢，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647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不包括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

此熱線的服務時間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為免生疑問，此熱線不能亦不會提供任何不在公共領域內的資料或任何意見，包括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特別謹慎。如對其持倉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由及代表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行政總裁  
**Laurent Marteau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OG之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Olivier Baussan**先生、**Christopher Braden**先生、**Sylvain Desjonquieres**先生、**Adrien Geiger**先生、**Maximilien Geiger**先生及**Nicolas Geiger**先生。LOG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Laurent Marteau**先生(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該等要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OG董事以LOG董事身分以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